



神 剑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4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神剑股份 本公司	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技术、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国家政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SHENJIA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JIAN GUF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公司网址	www.shen-jian.com		
电子信箱	wang@shen-ji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保才	武振生
联系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电话	0553-5316355	0553-5316333
传真	0553-5316577	0553-5316577
电子信箱	lbc@shen-jian.com	wzs_wuhu@sina.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2 年 04 月 18 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208000000909	340207737335032	73733503-2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5 月 30 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40208000000909	340207737335032	73733503-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2105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亚琼 廖传宝 樊俊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982,492,266.14	823,659,727.61	19.28%	694,740,97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78,247.20	59,765,745.58	6.55%	47,705,9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66,209.23	56,497,403.26	-1.83%	41,940,1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76,797.06	36,100,734.70	-212.4%	-20,443,5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1868	6.5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3	0.1766	-1.8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0.68%	下降了 0.02 百分点	9.34%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218,975,184.24	1,045,223,425.90	16.62%	753,834,2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0,965,946.15	589,287,698.95	5.38%	529,521,953.3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3,678,247.20	59,765,745.58	620,965,946.15	589,287,698.9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3,678,247.20	59,765,745.58	620,965,946.15	589,287,698.9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8,229.00	2,538,870.00	6,783,300.00	2,538,87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211,277.79	1,320,333.32		1,320,33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0.00		3,7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7,468.82	594,611.00	1,017,495.00	594,611.00
合计	8,212,037.97	3,268,342.32	5,765,80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在市场拓展、技术创新、规范运作等一系列积极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巩固了行业内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信守对客户的承诺，努力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工程，职业健康控制效果评价，聚酯树脂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神剑裕昌顺利试车完成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工作。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充分重视和切实维护员工权益；关心关注员工身体、身心及家庭健康成长；鼓励员工努力学习、加强专业技能的修炼，以厂为家，早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诚实守信，规范守法，加强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推动节能减排，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249.23万元，较上年增长19.28%；营业利润6,886.80万元，较上年增长4.47%；利润总额7,439.63万元，较上年增长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7.82万元，较上年增长6.55%。截至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21,897.52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权益62,096.60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控制合理，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竞争为导向，克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同业竞争加剧、行业发展疲软等种种困难，在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降费增利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技术工艺水平领先的优势，在2013年度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目标。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80,540,359.98	823,026,244.11
其他业务收入	1,951,906.16	633,483.50
营业收入合计	982,492,266.14	823,659,727.61
主营业务成本	843,901,106.73	704,096,295.32
其他业务成本	1,912,215.56	511,719.96
营业成本合计	845,813,322.29	704,608,015.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户外型树脂	780,846,302.84	673,193,190.62	658,505,021.89	564,938,534.76
混和型树脂	199,694,057.14	170,707,916.11	164,521,222.22	139,157,760.56
合 计	980,540,359.98	843,901,106.73	823,026,244.11	704,096,295.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中，2013年度户外型聚酯与混合型聚酯的收入比例约为4:1，延续了上年度的收入结构组成；显示出公司产品结构组成稳定提高的特性。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866,164,848.81	745,455,110.81	738,117,577.56	631,913,268.15
国 外	114,375,511.17	98,445,995.92	84,908,666.55	72,183,027.17
合 计	980,540,359.98	843,901,106.73	823,026,244.11	704,096,295.32

报告期内，尽管在国内外经济疲软的前提下，公司出口业务同比去年增长34.71%，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1.66%，显示出公司外贸业务增长强劲的特点。在世界经济逐渐复苏的大背景下，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做细、做强；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这一数据将有望继续走高。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2,347,690.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6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909,247.86	5.18%
2	第二名	45,852,709.29	4.67%
3	第三名	43,998,333.33	4.48%
4	第四名	41,561,331.25	4.23%
5	第五名	40,026,068.38	4.07%
合计	——	222,347,690.11	22.63%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聚酯树脂	843,901,106.73	99.77%	704,096,295.32	99.93%	-0.1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户外型树脂	673,193,190.62	79.59%	564,938,534.76	80.24%	-0.65
混和型树脂	170,707,916.11	20.18%	139,157,760.56	19.76%	0.42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4,048,866.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1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6,917,588.45	35.84%
2	第二名	95,533,198.77	12.37%
3	第三名	71,096,310.61	9.2%
4	第四名	48,366,078.36	6.26%
5	第五名	42,135,690.00	5.45%
合计	——	534,048,866.19	69.13%

4、费用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3,374.32	1,355,539.36	84.68%
销售费用	26,485,136.35	21,915,868.99	20.85%
管理费用	27,082,454.93	19,783,920.66	36.89%
财务费用	11,560,307.66	7,597,763.94	52.15%

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随着产销量的增长费用同步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是当年实现的增值税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增长。

管理费用2013年较2012年增长36.89%，一方面系公司产销售量快速增加费用合理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2013年较2012年增长52.15%，主要系公司本年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及承担的集合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支出总额	30,376,104.14	25,595,035.62	24,395,148.25
营业收入	982,492,266.14	823,659,727.61	694,740,971.96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9%	3.11%	3.51%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297,737.96	522,935,162.00	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874,535.02	486,834,427.30	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6,797.06	36,100,734.70	-2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5,666.70	3,018,074.75	2,02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1,744.31	129,509,993.70	-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6,077.61	-126,491,918.95	-6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173,650,000.00	-2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4,532.27	73,380,492.37	-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35,467.73	100,269,507.63	-3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8,810.70	9,697,470.40	-360.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7,66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3,068.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改造项目采购设备较多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3,853.4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收到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聚酯树脂	980,540,359.98	843,901,106.73	13.94%	19.21%	19.88%	-0.67%
分产品						
户外型树脂	780,846,302.84	673,193,190.62	13.79%	18.58%	19.16%	-0.58%
混和型树脂	199,694,057.14	170,707,916.11	14.52%	21.38%	22.67%	-1.29%
分地区						
国内	866,790,017.62	746,267,334.72	13.9%	17.43%	18.1%	-0.67%
国外	114,375,511.17	98,445,995.92	13.93%	34.7%	36.38%	-1.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131,296,663.86	10.77%	156,595,474.56	14.98%	-4.21%	
应收账款	284,660,266.89	23.35%	228,405,436.72	21.85%	1.5%	
存货	64,632,067.66	5.3%	84,068,069.29	8.04%	-2.74%	
长期股权投资	58,483,250.32	4.8%	39,606,018.38	3.79%	1.01%	
固定资产	239,231,925.26	19.63%	182,779,996.22	17.49%	2.14%	
在建工程	54,119,253.02	4.44%	43,036,792.23	4.12%	0.32%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短期借款	210,964,767.02	17.31%	10,000,000.00	0.96%	16.35%	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以及年末进口原材料采购以信用证押汇融资付款方式结算较多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 额	本期出售金 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00	40,000,000.00	5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利化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新戊二醇的生产和销售	4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	0		0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0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0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3)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否				

合计	--	0	--	--	--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2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11.9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尾款的支付。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否	19,350	19,350	1,425.45	23,018. 91	118.96 %	2012 年 04 月 01 日	3,336.5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350	19,350	1,425.45	23,018. 91	--	--	3,336.5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600		4,6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470	6,870		2,893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470	11,470		7,493	--	--	--	--	--
合计	--	30,820	30,820	1,425.45	30,511. 91	--	--	3,336.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原预计 2011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引进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在项目方案设计、工艺调									

原因(分具体项目)	整及设备安装调试方面耗时有所延长，生产线于 2012 年 3 月安装调试完毕，2012 年 4 月正式投入使用。2013 年，项目达产 81%，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为 11,470.00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份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扩展公司业务，公司 2010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2,89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747.21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0〕353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47.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9,350.00 万元，2012 年 4 月项目顺利投产，截止 2013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23,018.91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额 3,668.91 万元，主要系受设备技术升级购置成本增加影响所致；超募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47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累计使用金额 7,493.00 万元，结余 3,977.00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2013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结余 308.09 万元，考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孽息 786.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 1,094.82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0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原材料	聚酯树脂用原材料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2000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化工原材料	新戊二醇的生产和销售	15000	150,274,884.46	146,208,125.81	1,385,256.55	0.00	-2,806,920.1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一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2、参股子公司--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计	0	0	0	--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的市场格局

报告期内，在国内外经济发展疲软的大环境下，国内粉末涂料聚酯树脂行业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国内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需求量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公司是中国粉末涂料行业聚酯树脂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了省粉末聚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驰名商标等支持，与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 对未来战略规划

在世界经济触底复苏的大背景下，国内实现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公司产品具备节能环保的产业优势，结合行业协会的预测，预计十二五末国内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市场需求将超过65万吨的总量。公司本着立足于市场，通过扩大产能，产业链延伸，适当寻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良好契机，迅速把公司主业做大做强，占据国内聚酯树脂研发、生产、销售的龙头地位，并向国际前列发起冲击。力争“十二五”末实现聚酯树脂产销量世界第一，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销售收入30亿元的经营目标，将公司打造成行业国际一流水平的集团化企业。

(三) 重视人才培养与管理

公司创建以来，领导班子稳定，保证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经营业绩，伴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将迫切需要更多年轻干部走上重要岗位，所以建立一支年轻化、知识化和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迫在眉睫。今后，公司将全面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用人、育人环境。以企业文化为灵魂，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快速稳定的发展储备人才。

(四) 风险因素分析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上下游行业基本上能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几乎全部来自于该类产品；偿债风险，本公司所属的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

（五）2014年工作思路

1、增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应对措施是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销售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特别是SJ4855、SJ4E、SJ4ET、SJ6B等型号产品；改革销售人员奖励促销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外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巩固好现有大客户保份额保增长，瞄准目标客户挖潜增量，加快培养、争夺有实力客户；拓展新兴领域，转型和创新公司发展模式，公司要着眼于不同的市场需求，寻求独具特色的差异化市场，运用技术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绕开产品同质化低价恶性竞争，创新、培育新市场，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立于行业龙头。

2、精心维护新旧设备，实现产品的量和质的双提升

产能的发挥重点在于设备，针对旧设备的老化问题，我们将在2014年度进行重点的维护，确保新旧设备正常的高效运转；其次在于加强原材料质量和采购供应管理，及时与物流沟通加快运输及装卸；最后，对各岗位的制度和规程执行情况摸底排查，并把违纪的事项、违规的操控纠正，并及时对制度和规程进行完善；同时，对历年来发生的问题进行总结，制定适宜有效的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发生的概率甚至杜绝，进而提升产品的质量。

3、加快产品创新研发，突出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新产品研发上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加大招聘和自我培养的双重模式，建立更高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建立研发人员培养的长效机制，利用创新技术建立起市场竞争的壁垒。2014年，公司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技术服务创新，依托现有“中国驰名商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粉末聚酯工程中心”等优质平台、技术力量，努力将现有研发中心技术升级，并做好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准备工作，这将大大提升公司在聚酯行业研发水平和创新技术。

4、继续完善企业文化与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企业文化的核心是精神文化，包括企业精神、经营理念以及企业价值等诸多方面。公司企业文化立足于制度建设以“志在长远，铸就长青基业”为指导思想，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实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并且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结合。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公司上下对“提升民族粉末聚酯业的国际竞争力”的统一认识，从而为公司建立起“世界第一”龙头战略提供智力支持。通过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建立起一个高效的制度化管理平台，协调部门之间的配合；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考核与激励体系，将个

人目标与公司目标融为一体；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培养员工爱厂如家，立志事业意识。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于2013年4月1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1年度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实现净利润47,705,917.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793,313.53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8,274,605.53元，减去2010年分配现金股利12,000,000.00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9,187,209.39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12年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资金相对紧张。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未进行利润分配的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实施发展战略及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继续发展，在以后年度回报投资者。

2012年度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8,000,000.0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合计送红股本32,0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0,0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2,000,000.00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32,000,000.00	63,678,247.20	50.26%
2012 年	32,000,000.00	59,765,745.58	53.54%
2011 年	0.00	47,705,917.39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2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2,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76,079,790.4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把为社会创造价值作为长期应当承担社会责任，长期致力于经济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唯一目标，以自身发展影响地方经济的振兴。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合格优质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通过清洁生产工程，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采取循环水使用、溶剂回收装置等措施，不断改善周边园区生活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家庭和谐健康，安排一年一次的体检，组织员工座谈、年度文艺晚会，展示员工才艺，丰富业余生活，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和晋升渠道。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发展、人类与环境共和谐的宏伟目标。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和市场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民族证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和市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资产		
合计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无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计				--	--	0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生产供应合同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利华益神剑签订了《产品供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利华益神剑采购生产所必须的新戊二醇以及本公司需要货物的数量、执行价格、提供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按合同约定，本公司2013年度实际预付利华益神剑650.00万元。

(2)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197.34 万元和149.35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合计		0	0%	--	--	0	0%	--	--	--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持股 5,640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刘志坚、王学良、王敏雪、李保才、刘绍宏、陈守武、贾士岗、吴德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所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 50%。	2009 年 11 月 21 日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内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亚琼 廖传宝 樊俊臣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54,000	51.78%		16,570,800	66,283,200	-28,200,000	54,654,000	137,508,000	42.97%
3、其他内资持股	82,854,000	51.78%		16,570,800	66,283,200	-28,200,000	54,654,000	137,508,000	42.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854,000	51.78%		16,570,800	66,283,200	-28,200,000	54,654,000	137,508,000	42.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46,000	48.22%		15,429,200	61,716,800	28,200,000	105,346,000	182,492,000	57.03%
1、人民币普通股	77,146,000	48.22%		15,429,200	61,716,800	28,200,000	105,346,000	182,492,000	57.03%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32,000,000	128,000,000	0	160,000,000	320,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3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00.00万股；按每10股送红股2股，送红股3,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6,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本次转增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3】 1879号《验资报告》验证。

2、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5640万股限售股，于2013年3月3日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无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无						
权证类						
无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1、2013年3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800.00万股；按每10股送红股2股，送红股3,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6,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本次转增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3】1879号《验资报告》验证。

2、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5640万股限售股，于2013年3月3日解除限售。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8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12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35.25%	112,800,000	0	84,600,000	28,200,000	质押	50,370,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4.5%	14,400,000	0	10,800,000	3,60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4.5%	14,400,000	0	10,800,000	3,600,00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3.44%	11,000,000	500000	9,000,000	2,000,000		
王敏雪	境内自然人	3.38%	10,800,000	500000	8,850,000	1,95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3.38%	10,800,000	360000	8,640,000	2,160,000		
王振明	境内自然人	1.22%	3,888,000		0	3,888,000		
陈金广	境内自然人	1.13%	3,620,000		0	3,620,000		
陈海东	境内自然人	1.06%	3,400,000		0	3,400,000		
吴德清	境内自然人	1.01%	3,224,000		2,418,000	806,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2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00	
王振明	3,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8,000	
陈金广	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李保才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刘绍宏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陈海东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王华伟	3,0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3,800	
张延勇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陈付生	2,8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4,100	
谭允水	2,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志坚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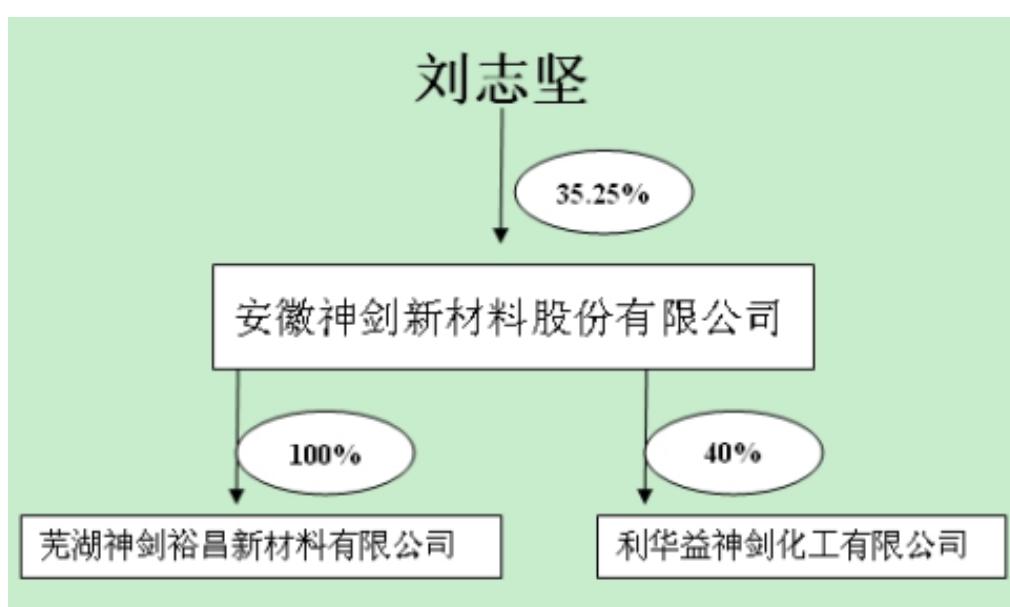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志坚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56,400,000	0	0	112,800,000
李保才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7,200,000	0	0	14,400,000
刘绍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7,200,000	0	0	14,400,000
陈守武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1,600,000	0	400,000	2,400,000
童乃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0	0	0	0
万尚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0	0	0	0
路国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0	0	0	0
吴德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1,612,000		0	3,224,000
尹治国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0	0	0	0
赵小龙	职工代表	现任	男	26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0	0	0	0
罗 谙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8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0	0	0	0
王学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0年12月24日	2014年01月12日	5,760,000	0	360,000	10,800,000
王敏雪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离任	男	52	2010年12月24日	2014年01月12日	5,900,000	0	500,000	10,800,000
吴昌国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6	2010年12月24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刘泽曦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4	2010年12月24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孙益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10年12月24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程乃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0年12月24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杨政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10年12月24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贾土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8	2010年12月24日	2014年01月12日	6,000,000	0	500,000	11,000,000
戴家胜	监事	离任	男	48	2010年12月24日	2014年01月12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91,672,000	0	1,760,000	179,824,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刘志坚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先生曾先后荣立三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1996年被评为“全军优秀企业家”，1997年获授上校军衔，2000年当选安徽省繁昌县政协常委，2001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02年当选安徽省芜湖市人大代表，2004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军转干部”，2006年被评为“芜湖市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8年荣获“芜湖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勋章”，2009年被评为“芜湖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被评为“芜湖市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28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保才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0407部队化验室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安徽神剑化工厂）工程师、厂长助理，神剑化工生产技术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粉末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两项、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三项；在各种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并多次获得优秀论文奖，特别是《浅析粉末涂料聚酯树脂的合成》在中日学术论文交流会上获得特别优秀论文奖。1986、1994年因工作成绩突出两次荣立三等功，1997年获授少校军衔。2013年12月获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4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绍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厂任财务科科长，神剑化工财务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年，荣立三等功；1997年，获授上尉军衔。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4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謨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1996-2002年在安徽铜陵百货集团公司财务处就职，2002-2003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职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12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乃斌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主任，安徽省六安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杜邦华佳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路国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工作室主任、副教授，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尚庆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师范大学副教授，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德清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神剑化工生产科长、神剑新材料生产科长，神剑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中心主任。在树脂合成技术方面有丰富研究开发经验。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两项、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三项。在行业专业刊物《粉末涂料与涂装》上发表论文三篇。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22.4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治国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生产车间工艺控制操作工、生产副科长，现任公司生产科长。长期参与生产管理，对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具有丰富经验。2006年参加恩德斯豪斯公司的自动化仪表学习；2008年-2010年，参与公司多项实用新型研究及开发，并获得多项专利证书；2011年，获得国家二级人力资源师证书、艾默生自控认证证书。不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小龙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参加工作，任职神剑股份放料岗位、设备科岗位、供应科岗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童乃斌	安徽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2011年02月01日		是
路国平	南京审计学院、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教授、独立董事	2009年01月01日		是
万尚庆	安徽师范大学、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	副教授、律师	2009年0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体系》、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为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起到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478,730	0	478,730
李保才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08,731	0	208,731
刘绍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08,731	0	208,731
陈守武	董事	男	41	现任	121,134	0	121,134
童乃斌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0	0	0
万尚庆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0	0

路国平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0	0	0
吴德清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121,134	0	121,134
尹治国	监事	男	34	现任	87,492	0	87,492
赵小龙	职工代表	男	26	现任	34,004	0	34,004
罗 谙	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121,134	0	121,134
王学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208,731	0	208,731
王敏雪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男	52	离任	208,731	0	208,731
吴昌国	财务总监	男	36	离任	208,731	0	208,731
刘泽曦	独立董事	女	54	离任	59,523	0	59,523
孙益民	独立董事	男	60	离任	59,523	0	59,523
程乃胜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59,523	0	59,523
杨 政	独立董事	男	60	离任	59,523	0	59,523
贾土岗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离任	208,731	0	208,731
戴家胜	监事	男	48	离任	55,122	0	55,122
合计	--	--	--	--	2,509,228	0	2,509,2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五、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人才战略是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完善公司的人才引进、培训、稳定和竞争机制，建立一支技术一流、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

优化人才结构，逐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学历水平，聘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以及技术交流，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品质意识及企业文化意识，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薪酬体系，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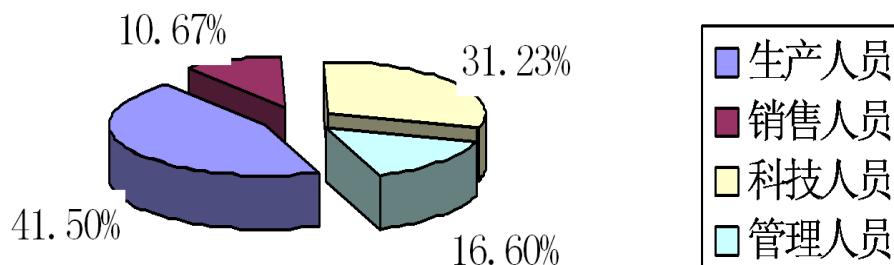
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

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储备工作，在项目建设时做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注重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才队伍，同时加强产品销售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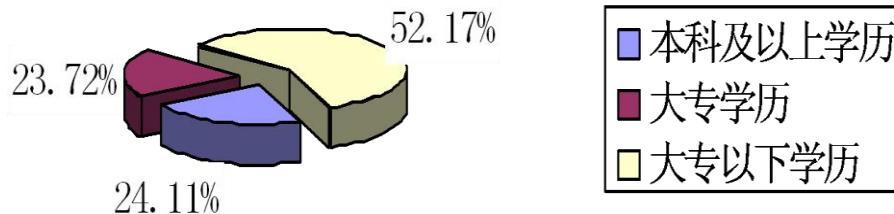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253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和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分类类别	类别项目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科技人员	79	31.23%
	管理人员	39	16.60%
	销售人员	27	10.67%
	生产人员	118	41.50%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61	24.11%
	大专学历	60	23.72%
	大专以下学历	132	52.17%

按专业分类员工构成



按教育程度分类员工构成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三会各司其职，同时相互制约，保证公司高效运转。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制度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公告、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对重要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了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要求勤勉尽职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对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注重企业经营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日常运作中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董事会秘书做为主要负责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建立投资者专线、开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8、关于公司制度建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有关处罚文件。

以下是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及治理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	独立董事津贴发放办法
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	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追究制度
16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7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	对外担保制度
21	关联交易制度
22	内部控制制度
23	内部审计制度
24	重大决策制度

25	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26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27	董监高所持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28	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
2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0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制度
31	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3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3	银行间债券披露制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一、公司专项活动的完成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0】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锐意进取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10年4月开展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现将各阶段具体情况报告如下：(一)、2010年4月，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工作小组，研究并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治理活动相关文件，并向公司各部门传达文件精神，认真组织落实。(二)、2010年4月，公司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附件“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形成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三)、201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对其进行了网上公开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及建议，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备。(四)、2010年6月3日，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向安徽监管局报送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治理自查阶段工作小结》。(五)、2010年6月，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配备专项工作人员，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评议。(六)、2010年7月3日，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向安徽监管局报送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治理公众评议阶段工作小结》。(七)、2010年7月29-30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安徽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八)、2013年12月3日，公司根据《关于开展辖区证券期货市场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3〕309号）有关要求，于12月5日将本次普法学习活动通过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内部实际情况，于12月9日下午2: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组织

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皖证监函字〔2013〕309号）文件精神。

二、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根据深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的内控规则认真积极地开展自查活动，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了信息特别是重大内幕信息的制度建设。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将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布于众并防止重要信息在公告前泄密，确保信息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时，提供时间不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拒绝报送。

四、2013年5月29日，公司高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通字1346、1347、1348号），通知内容如下：“王敏雪、王学良、吴昌国：因你涉嫌内幕交易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因该调查事项触及有关披露义务，请你提请公司履行相关披露义务，请予以配合。”相关人员已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待调查结果完成，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 会	2013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2013 年 03 月 22 日	编号：2013-015 《公司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09 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2013 年 05 月 10 日	编号：2013-020《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06 日	《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2013 年 12 月 07 日	编号：2013-035《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泽曦	6	1	5	0	0	否
杨政	6	1	5	0	0	否
程乃胜	6	2	4	0	0	否
孙益民	6	3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建议合理，公司管理层已酌情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对审计部门提交的募集资金内部审核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业绩进行考评，确认其薪酬，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在与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度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阅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同意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的议案，并将财务审计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认为：薪酬数据合理、真实，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薪酬符合规定。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或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具体管理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资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工业产权以及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4、机构独立情况本公司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经理层决策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市场部、生产部、财务部、企管部、保障部、技术中心等六大职能部门，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并可以相互协调；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与审计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自主决策，依法纳税，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七、同业竞争情况

无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体系》、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为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起到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控制和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2013 年度，各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以《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对不相容职位分离和授权审批进行了重点内部控制。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违规、差错的有关责任认定及问责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公司对以上制度严格执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2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会审字[2014] 065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亚琼 廖传宝 樊俊臣

会审字[2014]0654 号

审 计 报 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神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神剑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剑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亚琼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俊臣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96,663.86	156,595,474.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690,343.10	200,742,898.43
应收账款	284,660,266.89	228,405,436.72
预付款项	30,769,839.70	14,979,537.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3,620.69	686,174.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32,067.66	84,068,06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0,232,801.90	685,477,591.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83,250.32	39,606,018.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231,925.26	182,779,996.22
在建工程	54,119,253.02	43,036,792.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986,668.03	39,146,76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1,285.71	3,176,26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742,382.34	359,745,833.99
资产总计	1,218,975,184.24	1,045,223,42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964,767.02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227,356.28	95,800,000.00
应付账款	119,454,894.22	189,723,672.76
预收款项	2,971,967.75	3,595,69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81,893.88	3,322,748.79
应交税费	-977,922.90	1,164,155.99
应付利息	3,869,791.65	3,786,7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475.19	436,695.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451,223.09	307,829,74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5,719,640.00	143,151,433.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38,375.00	4,954,5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558,015.00	148,105,983.00
负债合计	598,009,238.09	455,935,72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418,857.95	224,418,857.9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67,297.78	21,955,61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079,790.42	182,913,221.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965,946.15	589,287,698.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0,965,946.15	589,287,69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8,975,184.24	1,045,223,425.90

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18,645.22	149,230,90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240,343.10	194,162,898.43
应收账款	284,630,391.77	228,405,436.72
预付款项	28,802,306.26	10,802,070.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215,523.60	52,034,379.68
存货	61,346,594.41	84,068,06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0,553,804.36	718,703,75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483,250.32	59,606,018.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918,365.73	182,512,563.86
在建工程	54,119,253.02	69,601.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251,036.03	29,932,258.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2,455.81	2,889,99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04,360.91	327,010,437.03
资产总计	1,214,858,165.27	1,045,714,19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964,767.02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227,356.28	95,800,000.00
应付账款	112,605,805.77	187,195,247.74
预收款项	2,971,967.75	3,595,696.08
应付职工薪酬	4,188,695.53	3,322,748.79
应交税费	5,222,002.28	3,324,540.43
应付利息	3,869,791.65	3,786,7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475.19	436,69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508,861.47	307,461,70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5,719,640.00	143,151,433.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66,375.00	4,954,5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86,015.00	148,105,983.00
负债合计	591,594,876.47	455,567,68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418,857.95	224,418,857.9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67,297.78	21,955,61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377,133.07	183,772,031.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263,288.80	590,146,50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4,858,165.27	1,045,714,195.14

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机构负责人: 罗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謨

会计机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2,492,266.14	823,659,727.61
其中: 营业收入	982,492,266.14	823,659,72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6,712,692.77	758,692,083.83
其中：营业成本	845,813,322.29	704,608,01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3,374.32	1,355,539.36
销售费用	26,485,136.35	21,915,868.99
管理费用	27,082,454.93	19,783,920.66
财务费用	11,560,307.66	7,597,763.94
资产减值损失	3,268,097.22	3,430,97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509.73	954,11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2,768.06	-366,216.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68,083.10	65,921,760.54
加：营业外收入	5,528,229.00	2,542,62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96,312.10	68,464,380.54
减：所得税费用	10,718,064.90	8,698,63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78,247.20	59,765,745.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78,247.20	59,765,745.5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9	0.18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33	0.176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678,247.20	59,765,7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78,247.20	59,765,74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机构负责人：罗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謨

会计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1,867,097.33	823,659,727.61
减：营业成本	845,001,098.38	704,608,01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3,374.32	1,355,539.36
销售费用	26,485,136.35	21,915,868.99
管理费用	25,179,486.85	18,744,301.21
财务费用	11,222,254.59	7,647,677.52
资产减值损失	3,188,874.39	3,426,87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509.73	954,11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2,768.06	-366,216.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75,382.18	66,915,563.16
加：营业外收入	4,862,801.00	2,390,94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38,183.18	69,306,503.16
减：所得税费用	11,121,403.15	8,909,16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16,780.03	60,397,337.5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116,780.03	60,397,337.54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机构负责人：罗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謨

会计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357,683.96	520,722,99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054.00	2,212,1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297,737.96	522,935,16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263,102.85	440,300,241.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5,172.69	13,435,0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56,350.45	25,563,97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909.03	7,535,20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874,535.02	486,834,4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6,797.06	36,100,73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11,277.79	1,320,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4,388.91	1,697,74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5,666.70	3,018,07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99,744.31	57,509,99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1,744.31	129,509,9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6,077.61	-126,491,91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73,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173,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64,532.27	1,743,442.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4,532.27	73,380,49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35,467.73	100,269,50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403.76	-180,85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8,810.70	9,697,47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95,474.56	146,898,00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96,663.86	156,595,474.56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謨

会计机

构负责人：罗謨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927,683.96	520,722,9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626.00	2,060,4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202,309.96	522,783,48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267,114.47	440,300,24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47,276.65	13,435,0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32,227.66	25,057,54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3,954.11	7,132,2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980,572.89	485,925,0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8,262.93	36,858,43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11,277.79	1,320,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989.58	13,202,64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3,267.37	14,522,97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06,510.36	26,590,80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9,816.25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06,326.61	148,590,80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3,059.24	-134,067,83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73,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173,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89,532.27	1,743,44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9,532.27	73,380,49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0,467.73	100,269,50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403.76	-180,85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2,258.20	2,879,25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30,903.42	146,351,64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18,645.22	149,230,903.42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譞

会计机

构负责人：罗譞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21,955,619.78		182,913,221.22			589,287,69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21,955,619.78		182,913,221.22			589,287,69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0	-128,000,000.00			6,511,678.00		-6,833,430.80			31,678,247.20		
(一)净利润							63,678,247.20			63,678,247.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678,247.20			63,678,247.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000,000.00				6,511,678.00		-70,511,678.00			-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511,678.00		-6,511,678.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64,000,000.00			-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96,418,857.95			28,467,297.78		176,079,790.42			620,965,946.1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15,915,886.03		129,187,209.39			529,521,953.3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15,915,886.03		129,187,209.39			529,521,95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9,733.75		53,726,011.83			59,765,745.58
(一) 净利润						59,765,745.58			59,765,745.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65,745.58			59,765,745.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39,733.75		-6,039,73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9,733.75		-6,039,733.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21,955,619.78		182,913,221.22			589,287,698.95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譞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譞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21,955,619.78		183,772,031.04	590,146,50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21,955,619.78		183,772,031.04	590,146,50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0	-128,000,000.00			6,039,733.75		-4,922,953.72	33,116,780.03
(一)净利润							65,116,780.03	65,116,780.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116,780.03	65,116,780.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000,000.00				6,039,733.75		-70,039,733.75	-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39,733.75		-6,039,733.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64,000,000.00	-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96,418,857.95			27,995,353.53	178,849,077.32	623,263,288.8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15,915,886.03		129,414,427.25	529,749,17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15,915,886.03		129,414,427.25	529,749,17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9,733.75		54,357,603.79	60,397,337.54
(一)净利润							60,397,337.54	60,397,337.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97,337.54	60,397,337.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39,733.75	-6,039,73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9,733.75	-6,039,733.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24,418,857.95			21,955,619.78	183,772,031.04	590,146,508.77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謙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謙

三、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 股）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本为 8,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2011 年 5 月 18 日，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8,000 万股（基数为 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股本为 16,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1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800 万股；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送红股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股本为 32,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公司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环氧树脂、TGIC 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

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A.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达到上述(1)标准的，且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标准的，且没有确切依据证明债务人无法继续履行信用义务，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C. 子公司应收款项：指以本公司可以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C. 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对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重要性。
-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35 年	5%	3.17%-2.71%
建筑物	15-20 年	5%	6.33%-4.75%
机械设备	8-12 年	5%	11.88%-7.92%
运输设备	6-8 年	5%	15.83%-11.88%
其他设备	5-8 年	5%	19.00%-11.8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产品发出交第一承运人后，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的 1.2% 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注：本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见税收优惠及批文）。本公司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1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12〕12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37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裕昌”）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生产制造	2,000 万元	聚酯树脂用原材料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裕昌”）	2,000 万元	—	100%	100%	是	—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	-	11,371.44	-	-	15,535.04
人民币	-	-	11,371.44	-	-	15,535.04
银行存款：	-	-	128,892,873.35	-	-	140,954,192.97
人民币	-	-	122,450,912.58	-	-	134,529,777.31
美 元	1,029,836.03	6.0969	6,278,807.29	1,022,086.47	6.2855	6,424,324.50
欧 元	19,379.43	8.4189	163,153.48	10.96	8.3176	91.16
其他货币资金：	-	-	2,392,419.07	-	-	15,625,746.55
人民币	-	-	2,392,419.07	-	-	15,625,746.55
合 计	-	-	131,296,663.86	-	-	156,595,474.56

(1)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

(2)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存在信用证保证金 2,372,419.07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821,975.54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6,690,343.10	200,742,898.43
合 计	306,690,343.10	200,742,898.43

(2)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无用于质押的情况。

(4)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前五名的应收票据信息：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第一名	2013.09.11	2014.03.11	5,381,134.65
第二名	2013.08.28	2014.02.28	5,200,000.00
第三名	2013.07.25	2014.01.25	5,000,000.00
第四名	2013.07.16	2014.01.16	2,021,345.00
第五名	2013.09.17	2014.03.17	2,000,000.00
合 计	-	-	19,602,479.65

(6) 年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 52.78%，主要系本年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货款较多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16,613.95	100.00	15,856,347.06	5.28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706,978.55	63.13	9,485,348.93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809,635.40	36.87	6,370,998.13	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00,516,613.95	100.00	15,856,347.06	5.28

(续上表)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072,499.50	100.00	12,667,062.78	5.2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00,618.85	62.55	7,540,030.9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71,880.65	37.45	5,127,031.84	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41,072,499.50	100.00	12,667,062.78	5.25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756,401.85	99.08	14,887,820.10	238,749,951.68	99.04	11,937,497.58	
1 至 2 年	1,259,361.84	0.42	125,936.18	990,539.46	0.41	99,053.95	
2 至 3 年	558,075.15	0.19	167,422.54	740,633.11	0.31	222,189.93	
3 至 4 年	405,286.82	0.13	202,643.42	334,856.87	0.14	167,428.44	
4 至 5 年	324,817.37	0.11	259,853.90	78,127.50	0.03	62,502.00	
5 年以上	212,670.92	0.07	212,670.92	178,390.88	0.07	178,390.88	
合 计	300,516,613.95	100.00	15,856,347.06	241,072,499.50	100.00	12,667,062.78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1,693,119.79	1 年以内	7.2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7,983,426.73	1 年以内	5.9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5,473,315.90	1 年以内	5.1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570,326.00	1 年以内	4.8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2,804,453.50	1 年以内	4.26
合 计	-	82,524,641.92	-	27.4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0,403,918.43	98.80	14,875,679.42	99.30
1 至 2 年	363,428.71	1.18	33,029.06	0.22
2 至 3 年	1,492.56	0.01	46,000.00	0.31

3 年以上	1,000.00	0.01	24,829.50	0.17
合 计	30,769,839.70	100.00	14,979,537.98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设备款等。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尚未结算的设备款、材料款及结算尾款。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111,707.05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第二名	关联方	6,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783,714.97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719,108.8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87,411.4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	22,601,942.30	-	-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年末预付款项中预付联营企业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材料款 650.00 万元。

(5) 年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105.41%，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8,548.10	100.00	114,927.41	5.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8,548.10	100.00	114,927.41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298,548.10	100.00	114,927.41	5.00

(续上表)

种 类	2012.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2,289.40	100.00	36,114.47	5.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2,289.40	100.00	36,114.47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722,289.40	100.00	36,114.47	5.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8,548.10	100.00	114,927.41	722,289.40	100.00
合 计	2,298,548.10	100.00	114,927.41	722,289.40	100.00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242,000.00	1 年以内	54.0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98,948.10	1 年以内	30.4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57,600.00	1 年以内	15.56
合 计	-	2,298,548.10	-	100.00

(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57.6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神剑裕昌支付土地保证金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82,924.37	-	18,582,924.37	35,629,388.38	-	35,629,388.38
产成品	45,667,023.81	-	45,667,023.81	47,872,428.80	-	47,872,428.80
周转材料	382,119.48	-	382,119.48	566,252.11	-	566,252.11
合 计	64,632,067.66	-	64,632,067.66	84,068,069.29	-	84,068,069.29

(2) 年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年末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	58,483,250.32	-	58,483,250.32	39,606,018.38	-	39,606,018.38
合 计	58,483,250.32	-	58,483,250.32	39,606,018.38	-	39,606,018.3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利华益神 剑”)	权益法	60,000,000.0 0	39,606,018.38	18,877,231.94	58,483,250.3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 例	与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利华益神 剑”)	40.00%	40.00%	-	-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 净利润
利华益神剑	150,274,884.46	4,066,758.65	146,208,125.81	1,385,256.55	-2,806,920.14

注：2013 年 3 月，利华益神剑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神剑股份对利华益神剑增资 2,000.00 万元，增资后利华益神剑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997,413.15	74,431,272.61		-	294,428,685.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570,732.12	42,827,569.62		-	113,398,301.74
机械设备	144,220,199.78	30,077,163.09		-	174,297,362.87
运输设备	4,056,895.05	302,557.31		-	4,359,452.36
其他设备	1,149,586.20	1,223,982.59		-	2,373,568.79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217,416.93	-	17,979,343.57	-	55,196,760.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51,427.67	-	3,218,805.30	-	13,070,232.97
机械设备	25,827,685.54	-	14,157,968.86	-	39,985,654.40
运输设备	1,143,882.72	-	447,521.37	-	1,591,404.09
其他设备	394,421.00	-	155,048.04	-	549,469.0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2,779,996.22	/		/	239,231,925.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719,304.45	/		/	100,328,068.77
机械设备	118,392,514.24	/		/	134,311,708.47
运输设备	2,913,012.33	/		/	2,768,048.27
其他设备	755,165.20	/		/	1,824,099.75

注：本年计提折旧额为 17,979,343.57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为 62,290,591.33 元。

(2) 年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年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33.83%，主要系子公司神剑裕昌“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一期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神剑裕昌房产	21,024,325.96	21,008,656.35	正在办理	2014 年
合计	21,024,325.96	21,008,656.35	-	-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生产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54,119,253.02	-	54,119,253.02	-	-	-
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一期项目	-	-	-	42,967,190.65	-	42,967,190.65
其他零星工程	-	-	-	69,601.58	-	69,601.58
合 计	54,119,253.02	-	54,119,253.02	43,036,792.23	-	43,036,792.23

(2)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2012.12.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生产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4,800.00	-	54,119,253.02	-	-	112.75
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一期项目	9,000.00	42,967,190.65	19,253,799.10	62,220,989.75	-	69.13
其他零星工程	-	69,601.58	-	69,601.58	-	-
合 计	-	43,036,792.23	73,373,052.12	62,290,591.33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生产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95%	-	-	-	自筹	54,119,253.02
年产 4 万吨新戊二醇一期项目	100%	3,455,213.00	2,229,170.00	5.35	集合票据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自筹	-
合 计	-	3,455,213.00	2,229,170.00	-	-	54,119,253.02

(3) 年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年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 账面原值合计	42,991,125.49	3,764,800.00	-	46,755,925.4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2,942,581.80	3,764,800.00	-	46,707,381.80
软 件	48,543.69	-	-	48,543.69
二、 累计摊销合计	3,844,362.86	924,894.60	-	4,769,257.4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840,317.55	917,626.56	-	4,757,944.11

软件	4,045.31	7,268.04	-	11,313.3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46,762.63	/	/	41,986,668.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102,264.25	/	/	41,949,437.69
软件	44,498.38	/	/	37,230.34

注：本年摊销额为 924,894.60 元。

(2) 无形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	面积 (m ²)	产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	96,104.00	芜国用 (2008) 第 039 号	购买	530 个月
土地使用权 2	49,314.00	繁国用 (2012) 第 008 号	购买	576 个月
土地使用权 3	20,000.00	繁国用 (2012) 第 0510 号	购买	580 个月
土地使用权 4	24,297.00	繁国用 (2012) 第 0941 号	购买	583 个月
土地使用权 5	25,106.00	繁国用 (2013) 第 0076 号	购买	591 个月

(3) 年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年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类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404,023.13	15,971,274.47
工会及职教费	344,306.33	2,295,375.53
递延收益	2,172,956.25	10,838,375.00
合计	4,921,285.71	29,105,025.00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类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905,886.27	12,703,177.25
工会及职教费	241,950.00	1,613,000.00
递延收益	743,182.50	4,954,550.00
未弥补亏损（神剑裕昌开办费）	285,245.76	1,140,983.02
合计	3,176,264.53	20,411,710.27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	------------	------------

委托贷款	-	52,000,000.00
合 计	-	52,000,000.00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合计	12,703,177.25	3,268,097.22	-	-	15,971,274.47
其中：应收账款	12,667,062.78	3,189,284.28	-	-	15,856,347.06
其他应收款	36,114.47	78,812.94	-	-	114,927.41
合 计	12,703,177.25	3,268,097.22	-	-	15,971,274.47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115,000,000.00	10,000,000.00
进口押汇借款	95,964,767.02	-
合 计	210,964,767.02	10,000,000.00

(2) 年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0,096.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以及年末进口原材料采购以信用证押汇融资付款方式结算较多所致。

1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种 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227,356.28	95,800,000.00
合 计	100,227,356.28	95,800,000.00

(2) 下一会计期间将要到期的金额 100,227,356.28 元。

(3) 年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4) 年末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16. 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15,378,749.86	185,737,131.81
1 至 2 年	1,941,018.15	2,050,119.59

2至3年	199,635.39	1,411,699.90
3年以上	1,935,490.82	524,721.46
合计	119,454,894.22	189,723,672.76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设备保证金及结算尾款。

(4)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37.04%，主要系公司年末进口原材料采购以信用证押汇融资付款方式结算较多所致。

17. 预收款项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2,856,076.80	3,029,287.94
1 至 2 年	78,125.53	554,187.72
2 至 3 年	25,745.00	2,105.00
3 年以上	12,020.42	10,115.42
合 计	2,971,967.75	3,595,696.08

(2)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结算尾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9,748.79	16,751,253.09	16,285,265.89	2,175,735.99
二、职工福利费	-	514,704.86	514,704.86	-
三、社会保险费	-	2,085,368.78	2,085,368.7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91,894.15	491,894.15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43,267.32	1,443,267.32	-
3、失业保险费	-	97,180.71	97,180.71	-
4、工伤保险费	-	26,513.30	26,513.30	-
5、生育保险费	-	26,513.30	26,513.30	-
四、住房公积金	-	736,238.70	736,238.70	-
五、工会经费	730,000.00	314,112.10	-	1,044,112.10
六、职工教育经费	883,000.00	392,640.25	13,594.46	1,262,045.79

合 计	3,322,748.79	20,794,317.78	19,635,172.69	4,481,893.88
-----	--------------	---------------	---------------	--------------

(2) 本年公司没有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19. 应交税费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3,988,638.20	2,581,976.43
增值税	-6,277,707.28	-1,835,306.71
营业税	210,563.89	66,016.67
城建税	129,073.77	182,828.76
教育费附加	55,317.33	74,237.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78.23	19,810.25
土地使用税	651,254.75	-
个人所得税	58,372.03	10,494.73
其他	169,686.18	64,098.66
合 计	-977,922.90	1,164,155.99

(2) 年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 184.00%，主要系子公司神剑裕昌年末设备采购量较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较多所致。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利息	191,666.65	108,650.00
集合票据利息	3,678,125.00	3,678,125.00
合 计	3,869,791.65	3,786,775.00

21. 其他应付款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421,760.10	400,580.24
1 至 2 年	600.00	24,208.74
2 至 3 年	24,208.74	6,817.64
3 年以上	11,906.35	5,088.71
合 计	458,475.19	436,695.33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3.12.31	款项性质	未支付原因
单位一	200,000.00	保证金	未到期
单位二	200,000.00	保证金	未到期
合 计	400,000.00	-	-

2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项目分类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集合票据	145,719,640.00	143,151,433.00
合 计	145,719,640.00	143,151,433.00

(续上表)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集合票据	150,000,000.00	2012.07.13	3 年	1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种类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集合票据	3,678,125.00	8,025,000.00	8,025,000.00	3,678,125.00
合 计	3,678,125.00	8,025,000.00	8,025,000.00	3,678,125.00

(2)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MECN [1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决定接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芜湖市三家企业的集合票据注册，此次集合票据总注册金额为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与其他两家企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发行芜湖市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款已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到账，集合票据名称：芜湖市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票据期限 3 年；计息方式：附息固定；发行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5.35%；发行费用 798.71 万元；公司实际收款 14,201.29 万元；付息日：每年 7 月 16 日；实际利率 7.40%。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分类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10,838,375.00	4,954,550.00
合 计	10,838,375.00	4,954,550.00

(2) 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年产 5 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4,864,550.00	-	473,175.00	4,391,375.00
2.功能型系列粉末涂料聚酯树酯研发项目	90,000.00	-	15,000.00	75,000.00
3.年产 2 万吨高流平低温固化聚酯树脂项目	-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4.神剑裕昌基建补助款	-	5,472,000.00	-	5,472,000.00
合 计	4,954,550.00	6,472,000.00	588,175.00	10,838,375.00

(3) 上述第 1-3 项目递延收益本年减少系随相关资产折旧期间逐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第 3 项目递延收益本年增加数系收到芜湖市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年产 2 万吨高流低温固化聚酯树脂的开发及产业化”补助款; 第 4 项目递延收益系收到繁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拨付的基础设施补助款, 因相关资产尚未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 递延收益本年未进行结转。

24. 股本

(1) 公司股本本年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本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85.40	51.78	-	1,657.08	6,628.3	-2,820.00	5,465.40	13,750.80	4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285.40	51.78	-	1,657.08	6,628.3	-2,820.00	5,465.40	13,750.80	4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714.60	48.22	-	1,542.92	6,171.6	2,820.00	10,534.60	18,249.20	57.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14.60	48.22	-	1,542.92	6,171.6	2,820.00	10,534.60	18,249.20	57.03
三、股份总数	16,000.00	100.00	-	3,200.00	12,800.0	-	16,000.00	32,000.00	100.00

(2) 2013 年 3 月,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 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800.00 万股; 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送红股 3,2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增加股本 16,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本次转增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3】 18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5.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本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224,418,857.95	-	128,000,000.00	96,418,857.95
合计	224,418,857.95	-	128,000,000.00	96,418,857.95

(2) 资本公积本年减少数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参见附注“五、24”。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955,619.78	6,511,678.00	-	28,467,297.78
合计	21,955,619.78	6,511,678.00	-	28,467,297.78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913,221.22	129,187,209.3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913,221.22	129,187,209.3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78,247.20	59,765,745.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11,678.00	6,039,733.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2,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079,790.42	182,913,221.22

注：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 万元；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合计送红股 3,200.00 万股，上述股利分配已于 2013 年 4 月派发完毕。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80,540,359.98	823,026,244.11
其他业务收入	1,951,906.16	633,483.50
营业收入合计	982,492,266.14	823,659,727.61

主营业务成本	843,901,106.73	704,096,295.32
其他业务成本	1,912,215.56	511,719.96
营业成本合计	845,813,322.29	704,608,015.2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户外型树脂	780,846,302.84	673,193,190.62	658,505,021.89	564,938,534.76
混和型树脂	199,694,057.14	170,707,916.11	164,521,222.22	139,157,760.56
合计	980,540,359.98	843,901,106.73	823,026,244.11	704,096,295.3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66,164,848.81	745,455,110.81	738,117,577.56	631,913,268.15
国外	114,375,511.17	98,445,995.92	84,908,666.55	72,183,027.17
合计	980,540,359.98	843,901,106.73	823,026,244.11	704,096,295.3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0,909,247.86	5.18
第二名	45,852,709.29	4.67
第三名	43,998,333.33	4.48
第四名	41,561,331.25	4.23
第五名	40,026,068.38	4.07
合计	222,347,690.11	22.63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0,563.89	66,016.67	按应纳税额的 5%
城建税	1,316,155.11	752,221.59	按流转税额的 7%、 5%
教育费附加	568,184.47	322,380.67	按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470.85	214,920.43	按流转税额的 2%
合计	2,503,374.32	1,355,539.36	-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运输费	19,334,190.78	16,884,643.40

职工薪酬	4,232,250.00	2,300,500.00
差旅办公费	1,774,533.55	1,475,138.04
业务招待费	743,186.20	667,591.20
其他费用	400,975.82	587,996.35
合 计	26,485,136.35	21,915,868.99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6,816,168.06	5,417,493.39
折旧摊销费	2,041,939.17	1,769,475.85
差旅办公费	1,413,535.18	904,391.44
业务招待费	781,680.40	679,257.44
税 费	4,611,733.62	2,618,817.42
研发费用	9,274,667.06	6,357,711.87
其他费用	2,142,731.44	2,036,773.25
合 计	27,082,454.93	19,783,920.66

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36.89%，一方面系公司产销量快速增加费用合理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12,380,634.02	7,840,988.35
减：利息收入	1,542,388.91	1,697,741.43
汇兑损失	2,106,535.22	2,636,639.37
减：汇兑收益	2,563,715.61	2,062,816.0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79,242.94	880,693.68
合 计	11,560,307.66	7,597,763.94

财务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2.15%，主要系公司本年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及承担的集合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损失	3,268,097.22	3,430,975.60
合 计	3,268,097.22	3,430,975.60

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2,768.06	-366,216.5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211,277.79	1,320,333.32
合计	3,088,509.73	954,116.76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28,229.00	2,538,870.00	5,528,229.00
其他	-	25,039.42	-
合计	5,528,229.00	2,542,620.00	5,528,229.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来源和依据
商标品牌奖励	1,200,000.00	500,000.00	地方奖励政策
递延收益转入	588,175.00	330,450.00	项目补助
其他补贴	4,327,054.00	1,708,420.00	财政退税、债券贴息款等
合计	5,528,229.00	2,538,870.00	-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463,086.08	9,454,899.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5,021.18	-756,264.99
合计	10,718,064.90	8,698,634.96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		201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	0.1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	0.18	/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	--------	--------

年初股本总额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2012 年重新计算）	32,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2 年重新计算）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3,678,247.20	59,765,745.58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66,209.23	56,497,403.26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8

注：本公司 2013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和送股，2012 年度每股收益相应进行重新计算。

(2)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无需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政府补助	4,940,054.00	2,208,420.00
其 他	-	3,750.00
合 计	4,940,054.00	2,212,17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差旅费	1,881,772.32	1,375,361.71
业务招待费	1,538,009.60	1,363,598.64
办公费	1,489,136.24	1,091,730.42
银行手续费	1,179,242.94	887,184.18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6,550.53	533,895.00
研发费用	1,829,995.15	528,367.27
汽车费用	596,845.81	487,049.95
信息披露费	277,547.16	277,167.00
通讯费	58,616.75	124,287.94
其 他	952,192.53	866,559.60
合 计	10,219,909.03	7,535,201.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1,542,388.91	1,697,741.43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72,000.00	-
合 计	8,014,388.91	1,697,741.4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2,202,000.00	-
合 计	2,202,000.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集合票据发行费用	-	6,637,050.00
合 计	-	6,637,050.00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 年	2012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78,247.20	59,765,745.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68,097.22	3,430,975.60
固定资产折旧	17,979,343.57	12,805,980.78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894.60	823,49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7,774,377.12	3,878,995.32
投资损失（减： 收益）	-3,088,509.73	-954,11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1,745,021.18	-756,26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9,436,001.63	-41,356,21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99,299,479.47	-131,594,49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0,495,251.98	130,056,6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6,797.06	36,100,734.7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1,296,663.86	156,595,474.5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6,595,474.56	146,898,004.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8,810.70	9,697,470.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一、现金	131,296,663.86	156,595,474.56
其中：库存现金	11,371.44	15,53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892,873.35	140,954,19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92,419.07	15,625,746.55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96,663.86	156,595,474.5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母公司情况，此处作为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刘志坚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组织机构代码
刘志坚	不适用	35.25	35.25	刘志坚	不适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神剑裕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刘志坚	生产制造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神剑裕昌	2,000.00	100.00	100.00	56753632-4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利化益神剑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东营	魏玉东	生产制造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利化益神剑	15,000.00	40.00	40.00	57545989-1

4. 关联交易情况

(1) 生产供应合同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利华益神剑签订了《产品供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利华益神剑采购生产所必须的新戊二醇以及本公司需要货物的数量、执行价格、提供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按合同约定，本公司 2013 年度实际预付利华益神剑 650.00 万元。

(2)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197.34 万元和 149.35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	利华益神剑	6,500,000.00	-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485,166.45	100.00	15,854,774.68	5.28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706,978.55	63.13	9,485,348.93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78,187.90	36.87	6,369,425.75	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00,485,166.45	100.00	15,854,774.68	5.28

(续上表)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072,499.50	100.00	12,667,062.78	5.2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00,618.85	62.55	7,540,030.9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71,880.65	37.45	5,127,031.84	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41,072,499.50	100.00	12,667,062.78	5.25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724,954.35	99.08	14,886,247.72	238,749,951.68	99.04	11,937,497.58

1至2年	1,259,361.84	0.42	125,936.18	990,539.46	0.41	99,053.95
2至3年	558,075.15	0.19	167,422.54	740,633.11	0.31	222,189.93
3至4年	405,286.82	0.13	202,643.42	334,856.87	0.14	167,428.44
4至5年	324,817.37	0.11	259,853.90	78,127.50	0.03	62,502.00
5年以上	212,670.92	0.07	212,670.92	178,390.88	0.07	178,390.88
合计	300,485,166.45	100.00	15,854,774.68	241,072,499.50	100.00	12,667,062.78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1,693,119.79	1 年以内	7.2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7,983,426.73	1 年以内	5.9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5,473,315.90	1 年以内	5.1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570,326.00	1 年以内	4.8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2,804,453.50	1 年以内	4.26
合计	-	82,524,641.92	-	27.4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248,703.81	100.00	33,180.21	0.04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3,604.10	0.86	33,180.21	5.00
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6,585,099.71	99.1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7,248,703.81	100.00	33,180.21	0.04

(续上表)

种 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66,397.40	100.00	32,017.72	0.0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354.40	1.23	32,017.72	5.00
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1,426,043.00	98.7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52,066,397.40	100.00	32,017.72	0.06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3,604.10	100.00	33,180.21	640,354.40	100.00	32,017.72
合 计	663,604.10	100.00	33,180.21	640,354.40	100.00	32,017.72

组合中，年末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子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神剑裕昌	76,585,099.71	-	-
合 计	-	76,585,099.71	-	-

(2)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剑裕昌	子公司	76,585,099.71	1 年以内	99.14
合 计	-	76,585,099.71	-	99.14

(5)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剑裕昌	子公司	76,585,099.71	99.14

合 计	-	76,585,099.71	99.14
-----	---	---------------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	58,483,250.32	-	58,483,250.32	39,606,018.38	-	39,606,018.38
合 计	78,483,250.32	-	78,483,250.32	59,606,018.38	-	59,606,018.3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神剑裕昌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利化益神剑	权益法	60,000,000.00	39,606,018.38	18,877,231.94	58,483,250.32
合 计	-	80,000,000.00	59,606,018.38	18,877,231.94	78,483,250.3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与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神剑裕昌	100.00	100.00	-	-	-	-
利化益神剑	40.00	40.00	-	-	-	-
合 计	-	-	-	-	-	-

4. 营业收入和成本

(1) 分类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80,540,359.98	823,026,244.11
其他业务收入	1,326,737.35	633,483.50
营业收入合计	981,867,097.33	823,659,727.61
主营业务成本	843,901,106.73	704,096,295.32
其他业务成本	1,099,991.65	511,719.96
营业成本合计	845,001,098.38	704,608,015.28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户外型树脂	780,846,302.84	673,193,190.62	658,505,021.89	564,938,534.76
混合型树脂	199,694,057.14	170,707,916.11	164,521,222.22	139,157,760.56
合 计	980,540,359.98	843,901,106.73	823,026,244.11	704,096,295.3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866,164,848.81	745,455,110.81	738,117,577.56	631,913,268.15
国 外	114,375,511.17	98,445,995.92	84,908,666.55	72,183,027.17
合 计	980,540,359.98	843,901,106.73	823,026,244.11	704,096,295.3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0,909,247.86	5.18
第二名	45,852,709.29	4.67
第三名	43,998,333.33	4.48
第四名	41,561,331.25	4.23
第五名	40,026,068.38	4.08
合 计	222,347,690.11	22.64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2,768.06	-366,216.5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211,277.79	1,320,333.32
合 计	3,088,509.73	954,116.76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 年	2012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16,780.03	60,397,337.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88,874.39	3,426,878.85
固定资产折旧	17,779,324.12	12,743,518.64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222.60	677,99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7,438,946.45	3,924,093.88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88,509.73	-954,11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42,461.23	-545,734.3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721,474.88	-41,356,21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6,297,837.47	-131,511,96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323,923.03	130,056,6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8,262.93	36,858,434.9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6,318,645.22	149,230,903.4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9,230,903.42	146,351,64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2,258.20	2,879,258.08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28,229.00	2,538,87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211,277.79	1,320,33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3,750.00
小 计	9,739,506.79	3,862,953.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27,468.82	594,611.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12,037.97	3,268,342.3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3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0.17	/

(2) 2012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0.1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0.18	/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3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